最新维修合作协议书(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维修合作协议书篇一

- 7.1 立协议各方同意成立筹委会,负责公司筹建工作。筹委会由 名人员组成,分别为 ,由 负责。筹委会的职权如下:
- 7.1.1 起草和报送筹建公司所需的各种申请报告和文件资料;
- 7.1.2 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财务管理;
- 7.1.3 催缴出资款;
- 7.1.4 筹备、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就公司组建情况向大会报告;
- 7.1.5 遇有重大问题建议立约双方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 7.1.6 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评估、验资、法律文件草拟等工作。
- 7.2 筹委会对公司筹建工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筹委会为筹建公司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立约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 7.3 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筹委会工作即自行终止。

维修合作协议书篇二

- 10.1 任何一方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则该方应承担另一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10.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的审批手续的,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的赔偿责任。
- 10.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未依法办理合作矿权的年检手续和延续登记手续,并致使合作矿权灭失或无法办理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的赔偿责任。
- 10.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未履行矿业权人的各项法定义务,致使合作矿权灭失、被吊销,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从而使得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的赔偿责任。
- 10.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缴纳出资,并导致公司无法设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承担赔偿责任。
- 10.6 公司设立后,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无法办理将合作矿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的赔偿责任。
- 10.7 公司不能设立时,立约双方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各立协议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0.8 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或其他立协议人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维修合作协议书篇三

- 15.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需要审批的协议内容自合作矿权的转让获得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后生效,无赖于审批的内容自协议成立时生效。
- 15.4 本协议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维修合作协议书篇四

姓名:	 		
性别:			

年龄: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人二: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	-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 同遵守。	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	: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项目	,项目注册形式为: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额的%。	的%;乙方占出资总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

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 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三条事务执行

-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项目注册形式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项目注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2)在项目注册形式成立后,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 3. 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 所产生的亏损或

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 6. 共同投资事务除下列事项需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外,其他重要事务由二分之一共同投资人同意即为有效。
- (1)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 3. 约定注册形式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 4. 约定注册形式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合营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应对其他合营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维修合作协议书篇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账号: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以

(填入探矿权名称)探矿权(以下简称"合作矿权")出资, 乙方以现金出资作为合作条件,共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勘查矿产资源事宜签订本协议。